

第三十二A章

董事會職能的再轉授

3201A. 再轉授

- (i) 董事會按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轉授職能時，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的人士或委員會再轉授該等職能，而此項授權可包括按該項授權行使再轉授權力時的限制或條件。
- (ii) 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宣稱按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/ 或本條規則下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時，該等人士或委員會便被當作按職能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行事，直至有相反證明提出為止。